

#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冀农机函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提交伪造、冒用拖拉机翻倾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 整改报告的函

有关农机生产企业：

去年以来，部分企业的产品因伪造、冒用拖拉机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而被注销、撤销农机推广鉴定证书。为此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印发《关于严肃处理伪造、冒用拖拉机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的企业及产品意见的函》（农机政〔2020〕10号），对相关企业的产品处理提出了意见，并要求相关企业进行整改。

截至目前，部分企业向我省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但仍有部分企业还未向我省提交整改报告。请在我省投档相关产品，仍未向我省提交整改报告的相关农机生产企业，尽快按农机政〔2020〕10号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内容，向我省提交整改报告。如到期未提交，我省将按农机政〔2020〕10号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2020年6月29日

